糾正案文

# 被糾正機關：法務部矯正署、誠正中學桃園分校(敦品中學)。

# 案　　　由：法務部矯正署所屬誠正中學桃園分校(敦品中學)自108年7月31日改制至110年4月20日止發生收容學生集體騷動、搖房及暴力衝突案件，未如實通報；對事件處置無方，將施用戒具、將少年收容於靜心園獨居等變成懲罰的方式，長期誤解施用戒具之法令規定，損及學生權益且嚴重違反兒童權利公約及聯合國在監人處遇最低標準（納爾遜·曼德拉規則）；該分校有新收學生甫入新生班時，即被學生幹部要求操練，甚至因此戒護送醫，「喬班」、「龍頭」等強凌弱次文化仍持續存在；未落實轉校學生之轉銜輔導，亦有不當；又，對疑似或具身心障礙學生毫無任何輔導處置方法，甚至僅施以戒具約制，名為保護學生，實為拘禁，未曾請求專業協助，核有違失；法務部矯正署未詳查事件調查結果，顯未善盡督導責任，均核有嚴重違失。

# 事實與理由：

民國(下同)87年4月公布施行的「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第83條規定：「本通則施行後，法務部得於6年內就現有之少年輔育院、少年監獄分階段完成矯正學校之設置。」 監察院歷經第4屆監委的8件調查及糾正案、第5屆監委6起調查案件，拜訪歷任法務部部長[[1]](#footnote-1)及在行政院巡察2度提出報告，呼籲兩所少年輔育院應改制為少年矯正學校，並在108年1月11日內閣改組前夕拜訪法務部蔡清祥部長後，始露曙光。

兩所少輔院終於在108年7月31日揭牌，分別改制為誠正中學桃園分校及彰化分校，揭牌後每年近1千1百餘名[[2]](#footnote-2)的感化教育學生將能夠接受學校教育，受教權益獲得維護落實司法兒少人權。惟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少年輔育院（誠正中學桃園分校，於110年8月1日正式改名為敦品中學，下稱桃園分校）於108年10月間爆發5名收容學生以強制罰跪、熱水燙與打腳底板等方式凌虐李姓學生事件，案經檢方起訴加害學生；109年7月又發生學生集體鬥毆，致多名收容學生及教導員受傷事件。究事件發生經過及校方處理情形為何？事件之發生原因為何？有無隱匿通報或不當管教學生情事？數起事件發生於少年輔育院改制矯正學校後，制度有何檢討之處？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申請自動調查。

案經調閱法務部、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3]](#footnote-3)、教育部[[4]](#footnote-4)、勞動部[[5]](#footnote-5)、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下稱司法院少家廳)[[6]](#footnote-6)等機關卷證資料，並於109年9月22日不預警方式赴桃園分校實地履勘並訪談相關收容學生及工作人員，於109年9月23日辦理本案諮詢會議，於110年4月9日訪談詢問本案當事人、證人及關係人等，再於110年4月20日詢問行政院外交國防法務處徐永連副處長、司法院少家廳謝靜慧廳長、法務部陳明堂政務次長、法務部矯正署黃俊棠署長、桃園分校邱量一前校長[[7]](#footnote-7)、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教育部國教署)彭富源署長、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下稱勞動部勞發署)施貞仰署長、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下稱衛福部社家署)簡慧娟署長、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下稱衛福部保護司)張秀鴛司長等相關機關主管及承辦人員，已調查完畢。茲綜整初步調查意見如下：

## **依據兒童權利公約第19條第1項、第37條規定，應保護兒少不受任何形式的身心暴力，對受監禁兒童的行動制約或強制力僅能作為最後手段，另聯合國哈瓦那規則第63、64點規定，原則上對於少年禁止使用束縛工具和武力。監察院函請法務部說明矯正署誠正中學**桃園**分校，自108年7月31日改制至110年4月20日止發生收容學生集體騷動、搖房及暴力衝突事件案件，法務部查復稱僅有3件，事後清查有36件，再據各地方法院少年保護官接獲「少年收容人特殊事件通知聯繫單」通知桃園分校收容學生暴力衝突案件共59件。顯見桃園分校收容學生集體騷動、搖房及暴力衝突事件之實際案件數，迄今仍無法確知，凸顯桃園分校矯正人員不清楚自己身為執行兒少福利業務人員應依法責任通報，不僅未如實通報矯正署，且未依法通報地方政府社政機關；然桃園分校對學生衝突事件處置無方，並將施用戒具變成懲罰的方式之一，經法務部檢討發現，法令規定對收容少年施用戒具時間，每次不得逾24小時，該校卻長期誤解施用戒具之法令規定，誤認對學生施用戒具以不逾7日為限，嚴重損及收容學生權益；另外，桃園分校將少年收容於靜心園獨居，並視為懲罰的方式之一，甚至獨居期間再施以戒具，嚴重違反兒童權利公約及聯合國在監人處遇最低標準（納爾遜·曼德拉規則），且未善盡事件的調查及處理，然矯正署卻僅要求該校提調查報告，未詳查調查結果，顯未善盡督導責任；尤其，桃園分校於事發後，將主謀學生轉換學校而移監，未考量學生最佳利益給予妥善評估，以致並非所有涉入事件的學生都能接受輔導，桃園分校、矯正署均核有嚴重違失。**

## **依據兒童權利公約第19條第1項、第37條規定，應保護兒少不受任何形式的身心暴力，對受監禁兒童的行動制約或強制力僅能作為最後手段，另聯合國哈瓦那規則第63、64點規定，原則上對於少年禁止使用束縛工具和武力：**

#### 兒童權利公約[[8]](#footnote-8)第19條第1項規定：「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之立法、行政、社會與教育措施，保護兒童於受其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其他照顧兒童之人照顧時，不受到任何形式之身心暴力、傷害或虐待、疏忽或疏失、不當對待或剝削，包括性虐待。」

#### 兒童權利公約第37條規定，對於受監禁兒童的行動制約或強制力僅能作為最後手段，必須在醫療及心理專業人員的監督下施行，並嚴格禁止作為一種懲罰手段（包括體罰、關押在黑暗的牢房裡、禁閉或單獨監禁）或任何可能影響兒童身心健康或福利的懲處手段。

#### 聯合國「保護被剝奪自由少年規則」（下稱哈瓦那規則）第63、64點規定，原則上對於少年禁止使用束縛工具和武力，僅在特殊情況下，經法律授權，得基於防止少年自我傷害、傷害他人或嚴重毀壞財物之目的，在短時間內經首長命令得使用束縛工具和武力，然仍不得逾越必要之程度。

## **監察院函請法務部說明就桃園分校自108年7月31日揭牌改制至110年4月20日止收容學生發生之集體騷動、搖房及暴力衝突事件發生情形，法務部查復稱僅3件，經本院比對相關資料、採行不預警履勘、訪談約詢等調查作為，經法務部清查有36件，再據各地方法院少年保護官接獲桃園分校以「少年收容人特殊事件通知聯繫單」通知該校收容學生暴力衝突案件共59件。顯見桃園分校收容學生集體騷動、搖房及暴力衝突事件之實際案件數，迄今仍無法確知**：

## 本院函請法務部說明桃園分校改制迄今之收容學生集體騷動、搖房及暴力衝突事件之案件數，法務部查復稱僅有3件。

## 經本院比對相關資料，並採行不預警履勘等調查作為等，再請法務部如實清查，法務部查復稱：桃園分校自108年7月31日揭牌改制至110年4月20日止，計發生36件收容學生集體騷動、搖房及暴力衝突事件，詳如後附表一。

## 再據司法院少家廳查復提供，各地方法院少年保護官接獲桃園分校以「少年收容人特殊事件通知聯繫單」[[9]](#footnote-9)通知桃園分校收容學生暴力衝突案件共59件，詳如後附表二。

## 顯見，究竟桃園分校收容學生集體騷動、搖房及暴力衝突事件之實際發生情形，迄今仍無法確知。

## **案件數迄今仍不清楚，凸顯桃園分校矯正人員不清楚自己身為執行兒少福利業務人員應依法通報之責任，不僅未如實通報矯正署，且未依法通報地方政府社政機關**：

## 桃園分校收容學生發生打架、鬥毆等暴力衝突時，依「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囚情動態通報實施要點」第7點之規定，應向矯正署進行囚情通報外，並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兒少權法)第53條之規定，於24小時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相關規定如下：

## 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22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三項及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騷動，指受刑人聚集三人以上，以作為或不作為方式，遂行妨害監獄秩序或安全之行為，其規模已超越一般暴行或擾亂秩序，經命其停止而不遵從，尚未達暴動所定之情狀者。[[10]](#footnote-10)」

## 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囚情動態通報實施要點第7點規定：「例行通報事項包括各矯正機關當日之收容人數、囚情動態、戒護事故（脫逃、自殺、重大暴行、鬧房、暴動）、死亡、違規事件、戒送醫院治療、其他報告等事項。」法務部查復亦表示：「依矯正署104年11月13日函示，各矯正機關於重大事件(事故)發生後，應迅速通報，所稱重大事件(事故)，係指戒護事故、收容人重大違規、於戒護區查獲重大違禁品、檢察機關非例行性之查察、調查單位之約談、媒體將行報導或已經報導事項、人事風紀問題或其他應行報告事項，**其中所稱收容人重大違規，係指『暴行攻擊管教人員』、『致收容人成傷需戒送醫院治療』、『收容人集體失序之規模已超越一般擾亂秩序行為』、『收容人間疑似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行為』、或『可能引發社會及媒體關注之違規行為』等。」**

## 學生集體騷動事件發生後，桃園分校依「特殊學生偶(突)發事件處理流程」，應將事發情形通知涉及事件學生家屬，並通報矯正署、學生繫屬法院、地方政府社政單位。

## **矯正機關人員知悉收容人發生疑似欺凌事件，應立即通報機關督勤人員，並依兒少權法第53條第1項規定，於24小時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違者而無正當理由者，依兒少權法第100條規定[[11]](#footnote-11)，處以新臺幣(下同)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

## 桃園分校收容學生集體騷動、搖房及暴力衝突事件，誰負責通報？詢據本院約詢夏○○導師表示：「(問：當時有通報矯正署嗎？) 看科長有無通報，我不清楚。」陳○○科員表示：「(問：當天誰負責通報？) 我不是通報人，應該是戒護科長。」林○○科長則稱：「(問：學生鬥毆事件，你們提的資料跟矯正署的資料不同。須通報的定義為何？)暴行、打架送外醫會通報。有法務部的規定的要點。**有學生打架沒成傷不一定會通報。**」楊○○前科長坦言：「(問：你任內發生幾起學生騷動事件？據資料顯示，有案件是未被通報處理，你有何說明？)大型的事件沒有。李生的案件[[12]](#footnote-12)，跟輔導老師反映，通知家屬、保護官，當時當作學生打架沒有通報，事後有通報。之後沒有被懲處。」顯見矯正人員不清楚自己身為執行兒少福利業務人員，應依法進行責任通報之規定。對此，法務部陳明堂次長於約詢時坦言：「矯正人員非司法人員，但有通報責任，行政層級、外部通報及兒少權法的三種通報。通報責任確實我們有檢討過，此處我們會改進。」

## 事後經法務部清查並回復本院表示：經調閱桃園分校108年7月1日至110年3月31日與收容人相關之通報計有84件，經比對該分校同區間之違規案件及戒護外醫資料，該校除2件學生違規成傷漏未通報外(1.孝七班張○○於108.07.20遭毆頭2拳，108.07.22主訴被毆打、暈，外醫。2.孝七班朱○○109.09.14遭打嘴部及踹身體，同日頭部挫傷外醫。)餘均進行通報，經檢視未通報這2件，因當時學生傷勢非達立即外醫程度，未立即外醫，事後學生自訴身體不適予以外醫，經檢查並無大礙，故未予通報，已提示桃園分校爾後仍應依矯正署通報原則辦理。

## 據上，依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囚情動態通報實施要點第12點：「各矯正機關對於應行通報事項未通報，或於發生事件（事故）時，隱匿不報或報告不實者，將查究相關人員責任，從嚴議處。」前訓導科林○○科長、楊○○科長及其上級主管蔡○○秘書、邱量一前校長、劉○○前校長，均應各負其應通報而未通報、或監督不周之責任。

## 再據衛福部查復，桃園分校自109年7月1日迄今依兒少權法第53條第1項規定所進行責任通報僅12案件，與法務部、司法院少家廳所提供通報案件數差距太大，明顯違反兒少權法之規定，前訓導科林○○科長、楊○○科長及其上級主管蔡○○秘書、邱量一前校長、劉○○前校長，均應各負其應通報而未通報、或監督不周之責任。

## **依據兒童權利公約第37條規定，對於受監禁兒童的行動制約或強制力僅能作為最後手段，另聯合國哈瓦那規則第63、64點規定，原則上對於少年禁止使用束縛工具和武力。然桃園分校對學生暴力鬥毆、集體騷動或搖房等違規案件處置無方，將施用戒具變成懲罰學生的方式之一，且經法務部檢討發現，法令規定對收容少年施用戒具時間，每次不得逾24小時，該校卻長期誤解施用戒具之法令規定，誤認對學生施用戒具以不逾7日為限，嚴重損及收容學生權益**：

## 依據兒童權利公約第37條規定，對於受監禁兒童的行動制約或強制力僅能作為最後手段，必須在醫療及心理專業人員的監督下施行，並嚴格禁止作為一種懲罰手段（包括體罰、關押在黑暗的牢房裡、禁閉或單獨監禁）或任何可能影響兒童身心健康或福利的懲處手段；又聯合國「保護被剝奪自由少年規則」（下稱哈瓦那規則）第63、64點規定，原則上對於少年禁止使用束縛工具和武力，僅在特殊情況下，經法律授權，得基於防止少年自我傷害、傷害他人或嚴重毀壞財物之目的，在短時間內經首長命令得使用束縛工具和武力，然仍不得逾越必要之程度。

## 有關少輔院不得以施用戒具為懲罰收容學生的方法，且施用戒具的時間，改制前每次不得逾24小時；109年7月15日起，桃園分校施用戒具準用「監獄施用戒具與施以固定保護及保護室收容管理辦法」不逾48小時。其規定如下：

| 改制前 | 改制後 |
| --- | --- |
| 有關少年輔育院(矯正學校分校)對學生施用戒具之規定，於109年7月15日前，係依「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施用戒具要點」[[13]](#footnote-13)規定辦理：◎第6點第(一)項規定：「不得以施用戒具為懲罰之方法」；第(二)項規定：「符合第四點之規定施用戒具時，以施用一種戒具為原則。但認有施用二種以上戒具之必要，應於『收容人施用戒具紀錄簿』陳述必須施用二種以上戒具之理由。」第(三)項規定：「矯正機關內收容人施用戒具屆滿二十四小時前，如認為仍有繼續施用之必要，應填寫『收容人施用戒具觀察紀錄暨繼續施用報告表』；施用戒具屆滿七日，如認為仍有繼續施用之必要者，應於『收容人施用戒具觀察紀錄暨繼續施用報告表』列舉事實報請機關首長核准繼續施用，並安排醫師評估收容人健康狀況。繼續施用滿七日者，亦同。」第(六)項規定：「依第四點第四項規定施用戒具期間不得逾二十四小時，並應儘速將原因，告知本人及其配偶、法定代理人、指定之親友或其他適當之機關（構）。但不能告知者，不在此限。」◎法務部矯正署法矯署安字第 10404002380號[[14]](#footnote-14)略以：「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施用戒具要點」第7點第8款規定，保護事件少年施用戒具期間不得逾24小時，並應儘速將原因告知本人及其配偶、法定代理人、指定之親友或其他適當之機關（構），但不能告知者，不在此限。有關前開告知或不能告知情形應詳為記錄，以備查考。 | 109年7月15日監獄行刑法修正施行後，施用戒具事項則準用「監獄施用戒具與施以固定保護及保護室收容管理辦法」規定，每次不得逾48小時：第7條：「(第1項) 每次施用戒具不得逾四十八小時。但經監獄認為受刑人有暴行或其他擾亂秩序行為致發生騷動或暴動事故，而有繼續施用戒具之必要者，應於施用屆滿四十八小時前填寫受刑人繼續施用戒具報告表，經監獄長官核准後，始得繼續施用，每次不得逾二十四小時。(第2項) 前項經核准繼續施用戒具者，監獄人員應每日將觀察情形記明於受刑人繼續施用戒具觀察紀錄表。」。 |

## 另，司法院少家廳本院指出，該廳於109年12月15日與法務部進行院部會談時提案經院部決議通過，在「少年矯正機關收容處遇實施條例」草案制定前，對少年施用戒具等身體束縛手段時，仍應參考聯合國保護被剝奪自由少年規則（哈瓦那規則）第63、64點意見，禁止為任何目的使用束縛工具和武力；僅得在特殊情況下（即當所有其他控制方法都已用盡並證明無效時）才能使用，並必須有法律和條例的明文授權和規定。而使用束縛工具和武力不應造成屈辱或侮辱，使用範圍應有限，且使用時間應盡可能短。

## 桃園分校自106年迄今對收容學生施戒具、固定保護及收容於保護室情形：

####  桃園分校106年至109年11月5日止，對收容學生施用戒具分別為623、422、304及476人次，109年將學生安排入獨居房計10人次，情形如下表所示。

**表1、桃園分校106年迄今對收容學生施戒具、固定保護及收容於保護室情形**

## 單位：人次

| 年度 | 施用戒具 | 固定保護 | 收容於保護室 | 獨居房 |
| --- | --- | --- | --- | --- |
| 106 | 623 | 0 | 0 | 0 |
| 107 | 422 | 0 | 0 | 3 |
| 108 | 304 | 0 | 0 | 6 |
| 109(至11月5日) | 476 | 0 | 0 | 10 |

### 資料來源：矯正署。

## **桃園分校對學生暴力鬥毆、集體騷動或搖房等違規案件處置無方，將施用戒具變成懲罰學生的方式之一**：

## 以109年4月2日孝二班學生六名學生鬥毆事件[[15]](#footnote-15)為例，當時處理人員陳○○科員對該6名學生分別施用腳鐐、手梏等，施用期間計109年4月2日至6日。詢據本院約詢陳○○科員表示：「我是負責管理班級。當時約5、6個警備隊來現場，學生對罵叫囂，在教室前面爭執東西約10分鐘，人員到現場後，學生又打起來，當時針對主要的帶頭學生施用戒具」、「(問：你對陳生也施用手梏、腳鐐？) 他是班長，帶頭打，因為陳生是班長，有聚眾滋事之虞，且陳生是支持主謀學生朱生的立場」、「施用人員是我當天上班，我們都是大家討論有無必要施用，但是施用戒具報告表係由各班級老師簽呈，當天因為我值班，所以由我簽呈。」「(問：施用戒具是否為很普遍？) 去年5、6月之前比較常用，且用的時間比較長，但109年年中之後就較少施用。」

## 以109年2月13日新生班學生楊生因為違規並有自殺之虞，王○○管理員就對其施用戒具自9：15至17：00。本院約詢王○○管理員表示：「施用戒具理由，也僅有寫自殺之虞可勾選，表格項目我沒有別的地方可以勾。楊生違規事項不只打院長，還有搖房、喝酒等。」

## 王○○管理員因李生敲打房門，對李生自109年4月13日8：40至4月14日7：30施用戒具(腳鐐)：王○○管理員向本院委員表示：「他想在班級當幹部，不讓他當，他就鬧，我又不能打他罵他，一嚴格他就一直鬧，曾經丟便當盒要砸長官，他並非是很好管的學生。」「我認為學生在外面豺狼虎豹，但入校後乖乖的，是因為法律。我知道要把學生視為一張白紙。但惡性會傳染……」「我不認為要給學生太多的權利，若沒有一點威權，學生為何要聽我們的。我們必須先要求學生，管制學生上課守秩序。……如果學生打架都不害怕處罰，學生就會一直亂下去。愛的教育功效有限。」「這些學生不是正常人的思想，他們會找尋任何的機會。」

## 以109年3月6日至10日學生吳生(新生班)被施用腳鐐時間達5日，詢據劉○○前校長表示：「吳生還有其他案件，所以不太穩定，有一些違規。」

## 桃園分校對學生暴力鬥毆、集體騷動或搖房等違規案件處置無方，將施用戒具變成懲罰學生的方式之一，訓導科楊○○前科長於約詢時坦言：「（問：為何桃少輔施用戒具比例高？）學生在口角，學生拉長收容時間，用戒具讓學生心情穩定，之後罰寫心經，盡量不辦違規，不要讓他們收容這麼久。」「**我知道之前有私下施用戒具的情形，我在任就要求改善。**」邱量一前校長則稱：「**施用戒具是保護學生。老師會跟學生講是保護他。**」

## **經法務部檢討，法令規定對收容少年施用戒具時間，每次不得逾24小時，桃園分校卻長期誤解施用戒具的法令規定，誤認對學生施用戒具以不逾7日為限，嚴重損及收容學生權益**：

## 法務部查復指出，108年7月1日至109年7月14日期間，桃園分校施用戒具應依「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施用戒具要點」規定辦理，該要點第三點規定，矯正機關施用戒具之對象，指下列各款收容人：(1)受羈押之刑事被告。(2)死刑待執行、處徒刑、拘役及易服勞役之受刑人。(3)受戒治人、受觀察勒戒人、受強制工作處分人、適用刑法第91條之1之強制治療受處分人及受感化教育人。(4)受管收人。(5)保護事件少年。其中第三款所稱受感化教育人，係依刑法第86條及保安處分執行法相關規定令入感化教育處所施以感化教育者，對其等施用戒具每次不得逾7日，而**第五款所稱保護事件少年，係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26條及第42條規定之少年觀護所收容少年及裁定受感化教育處分少年，對其等施用戒具每次不得逾24小時。**

## **鑒於桃園分校收容學生均屬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裁定感化教育者，應屬前開規定第五款之保護事件少年，非第三款之受感化教育人，對其等施用戒具時間，每次不得逾24小時，**矯正署於104年4月29日[[16]](#footnote-16)函示少年矯正機關對於保護事件少年施用戒具之相關規定在案。

## 經法務部清查桃園分校108年7月1日至110年3月31日施用戒具情形，桃園分校於108年7月1日至109年7月14日，**因誤解施用戒具法令，認對學生施用戒具以不逾7日為限，經勾稽查察這段期間施用情形，計有14件逾施用24小時，計有8件漏未列冊，**經桃園分校說明，當時囿於時效，係以獄政系統進行查核造冊，經比對紙本發現部分資料漏未登載於獄政系統，修正後名冊如下表所示，即計**有17名學生遭違法逾時施用戒具，損及學生權益**。

**表2、桃園分校108年7月1日至110年3月31日對學生施用戒具逾24小時清冊**

######

######  資料來源：矯正署。

## **109年7月15**日起，桃園分校施用戒具準用「監獄施用戒具與施以固定保護及保護室收容管理辦法」不逾48小時之規定，經法務部清查，桃園分校對施用戒具，計有3件逾24小時，雖符合法規，考量少年施用戒具尤應慎重，矯正署表示，將就少年施用戒具以不逾24小時為原則進行通函規定。法務部陳明堂次長於本院約詢時表示：「戒具基本上防逃、防自殺、防暴行，能不用盡量不用，成年犯也是如此。」詢據矯正署簡麗雯視察坦言：**戒具是最後手段，監獄內會盡量降低，桃園分校確實有施用過長的情事，**會再要求等語。

## 鑑於桃園分校對收容學生施用戒具逾時，損及學生權益，該校於110年4月21日召開會議決議，就逾時施用戒具之已離校學生，由社工員立即進行追蹤輔導，逾時施用戒具之在校學生，指派心理師開案輔導，法務部並指示學生施用戒具以不超過24小時為原則。另，為避免對收容學生施用戒具過當，並符合聯合國在監人處遇最低標準（納爾遜·曼德拉規則）第33條第3項，施用戒具等不得作為懲罰收容人之方法，應明定施以固定保護及收容於保護室之時間上限及書面告知、通知程序。在少年矯正機關收容處遇實施條例草案(下稱少矯條例草案)第二輪審查版本第18條規定，收容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1.有脫逃、自殘、暴行、其他擾亂秩序行為之虞。2.有救護必要，非管束不能預防危害)，對收容少年施以固定保護，每次最長不得逾4小時，並明定原則上應先經為收容、羈押之法院裁定核准，機關始得為施用戒具措施，並應通知收容人之輔佐人、辯護人，以維護少年權益。

## **桃園分校將少年收容於靜心園獨居，視為懲罰的方式之一，甚至獨居期間再施以戒具，嚴重違反兒童權利公約及聯合國在監人處遇最低標準（納爾遜·曼德拉規則）：**

## 西元2015年聯合國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標準規則（納爾遜·曼德拉規則）第43條規定：「（第1項）限制或紀律懲罰在任何情況下都不可發展成酷刑或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以下做法特別應當禁止：……（b ）長期單獨監禁」第44條規定：「就本套規則而言，單獨監禁應指一天內對囚犯實行沒有意義人際接觸的監禁達到或超過22個小時。長期單獨監禁應指連續超過15天的單獨監禁。」

## 兒童權利公約「關於少年司法系統中的兒童權利問題的第24(2019)號一般性意見」第95點第(8)項指出：「單獨監禁不應當用於兒童。凡將兒童與他人隔離時，應盡可能縮短隔離時間，僅將其作為保護兒童或他人的最後手段採用。如認為有必要隔離關押兒童，則應在受過適當培訓的工作人員在場或密切監督的情況下進行，並應記錄原因和持續時間」。

## 少年輔育院條例第43條規定：「(第1項)在院學生應斟酌情形予以分類離居。但有違反團體生活紀律之情事而情形嚴重者，經院長核定，得使獨居。(第2項)前項獨居之期間，每次不得逾七日。」法務部表示，**少年輔育院於成立矯正學校分校前，如有學生違反團體生活紀律之情事嚴重者，得依少年輔育院條例第43條規定，經院長核定使其收容在單人舍房(獨居)，每次不得逾7日；於成立矯正學校分校後，則依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第70條規定，獨居日數每次不得逾5日。**

## 另依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於第79條第3項之規定，學生有違背紀律行為懲罰時，輔導教師應立即對受懲罰之學生進行個別輔導，故當受感化教育學生有嚴重違反團體生活紀律情形而需獨居時，不論少年矯正學校或改制前的少年輔育院均有規定獨居期間的最高日數，且輔導教師應立即對受懲罰學生進行個別輔導。

## 矯正署雖稱：「施用戒具與獨居，係基於保護目的而為之權宜措施，非屬懲罰學生之方式」惟查：

## 有關學生收容於單人舍房(獨居)情形，詳如後附表三。

## 本院約詢陳○○科員稱：「(問：送靜心園的標準？) 學生有次級文化，往往會聚眾，留班有滋事之虞者，就會隔離，帶頭鬧事的也會被隔離，預備犯就不會隔離。」本院約詢林○○科長則辯稱送靜心園非獨居，是隔離保護，並稱：「(問：學生朱○○ 獨居期間109年10月6日至14日，超過7天)？朱○○當時隔離保護，規定是不得超過15日。隔離保護每次不能逾15日。」

## 有學生被送入靜心園獨居並施以戒具，本院約詢王○○管理員表示：「(問：朱○○獨居期間109年10月6日至14日，其獨居的考量？) 朱生是嚴重的精神疾病患者，一不吃藥就情緒不穩，照醫生處方，他個子矮小，常被傷害，嘴巴不饒人，不承認自己錯誤，常會激怒其他人。我讓朱生獨居，我會跟朱生講話，有語言交際，也會派他出公差，讓他不要無聊，避免讓他亂想，寧可給他事做。最近獨居的定義改成22小時，有2小時言語交際。」「硬體設施逼著我們不得不，我也希望他們返回班級，入靜心園獨居或上戒具，我會跟長官報告。」「(問：在靜心園獨居，仍須用戒具？) 獨居並不代表他不會出來運動、打菜等。如李○○，擾亂秩序釘腳鐐，釘了又解，對學生來說是兒戲。」

## 顯見桃園分校將少年收容於靜心園獨居，視為處理/懲罰的方式之一，甚至獨居期間再施以戒具，違反兒童權利公約及曼德拉規則之規定。

##  在少矯條例草案第二輪審查版本第18條規定，少年矯正機關得斟酌情形安置於單人舍房或病舍，並不反對少年獨居，惟少矯條例草案公布施行前，司法院少家廳於109年12月15日與法務部進行院部會談時提案經院部決議通過，就少年收容人於執行期間所受待遇，應遵守「1.矯正機關在進行相關隔離保護措施時，能參照聯合國保護被剝奪自由少年規則第68點，考慮少年的基本特點、需要和權利，注意少年之年齡、身心狀況而給予合適之對待。2.參照聯合國保護被剝奪自由少年規則第66點，任何紀律措施和程式均應確保安全，確保共同生活的秩序，並應符合維護少年自身尊嚴的原則和拘留所管教的根本目的，以使少年能因而形成自尊感及尊重每個人的基本權利的意識」之原則，以落實少年收容人權益之保障，希望能藉此使少年收容人在矯正機關所受之待遇能恪遵國際人權公約及比例原則，以符合對少年之人權保障。

## **桃園分校未善盡事件的調查及處理，矯正署卻僅要求該校提調查報告，未詳查調查結果，顯未善盡督導責任：**

## 少輔院改制為矯正學校後，矯正署仍應負督導管理之責，司法國是會議序號第81-1號決議，有關收容少年、執行少年有期徒刑及感化教育等機構維持隸屬法務部矯正署。

## 矯正署對於桃園分校重大事件通報內容，認有需進一步查察之情節，除立即調閱監視畫面、調取違規資料外，遇特殊案件則立即指派駐區視察查處，並請機關提出專案檢討報告，108年7月1日至110年3月31日間，除例行性視察外，另指派矯正署駐區視察查處計6次、請該分校提專案報告計6次，期間亦提示機關施用戒具應依法辦理，詳如下表所示：

**表3、108年7月1日至110年3月31日桃園分校重大事件通報矯正署查處情形**

####

####  資料來源：法務部提供。

## 以桃園分校108年12月15日發生張○○訓導員[[17]](#footnote-17)與5名收容學生起衝突事件為例，桃園分校提報矯正署之「學生集體騷動事件專案檢討報告」對張○○訓導員命其餘學生於中午12時許，躺臥於班級外之廣場的柏油路面的不當行為卻隻字未提：

## 108年12月15日11時許，孝一班發生5名學生鬥毆事件，值班張○○訓導員用掃把揮打學生背部及臀部、命學生徒手抓取米粉食用等不當管教之情事。另於同年月12月19日8時許，張○○訓導員查獲學生傳遞紙條，叫該生將字條吃下，該生經咀嚼數下後，張○○即命其吐出並給予告誡。矯正署於108年12月20日夜間獲悉上揭事件，旋即指派轄區視察及業務相關主管於同年月21日上午8時許前往調查，查證上揭事件屬實，囑該院立即通報學生之繫屬法院，並檢討張○○訓導員等相關人員行政責任。張○○涉及不當管教學生之查處部分，矯正署就勤務疏失查究相關人員行政責任，於109年1月9日召開考績會，核予該院院長申誡二次、訓導科長記過一次、張○○訓導員記過二次，並將訓導科長調離現職及調整張○○訓導員勤務。

## 當時張○○對學生並施以戒具(手梏)3個多小時，並有桃園地院少年保護官於108.12.24 7：29通報113兒少保護案件，通報單內容載明：「班上4名同學發生爭執打架事件，上開張○○帶班導師未能依機關處理程序與規定妥適處理班級違規事件，居然令未參與違規事件之其餘學生，於上開時間(中午12時許)，躺臥於班級外之廣場，廣場地板為柏油路面，個案稱當時地面溫度甚高，顯見老師之處理方式有違個案之身心健全成長。」

## 本院約詢張○○訓導員稱：「(問：108年你對學生躺在柏油路上？) 時冬天中午還ok，當時躺著才不會再躁動，基於戒護安全上的考量。」**但是桃園分校提報矯正署之「學生集體騷動事件專案檢討報告」對張○○訓導員命其餘學生於中午12時許，躺臥於班級外之廣場的柏油路面的不當行為卻隻字未提**，本院約詢桃園分校訓導科楊○○前科長稱：「當時不知道，是調監視器才知，法官來調我才知道，法官說是學生跟他們反映，我有阻止張○○老師不要打學生。沒人跟我說有學生躺在柏油路面，張老師其實對班上掌控能力很好，我前後過去3次，都沒看到。」

## **桃園分校於事發後，將主謀學生轉換學校而移監並非考量學生最佳利益而給予妥善評估**：

## 學生集體騷動事件發生後，桃園分校依照「特殊學生偶(突)發事件處理流程」，啟動相關事件學生處置機制，分述如下：

## 現場狀況處置：安撫學生情緒，避免事態擴大，召集人力彌平學生集體騷動事件。

## 學生傷勢處置：學生傷勢較為嚴重立即戒送外醫，其他受傷但無須戒送外醫的學生由校內醫事人員進行擦藥護理，之後主動安排學生至衛生科看診，持續追蹤受傷學生傷勢，安排後續看診及戒送外醫。

## 聯繫學生家屬及通報相關單位：將事發情形通知涉及事件學生家屬，並通報矯正署、學生繫屬法院、地方政府社政單位。

## 騷動事件調查：進行事件之調查，釐清學生集體騷動事件之原因動機，並安撫涉案學生情緒，以掌握學生後續動態，對滋事學生依規定辦理懲罰。

## 輔導及特教資源介入：適時召開輔導室因應作為會議，提醒相關輔導事宜；視情況召開親師會議，協助學生適應學習環境，保障其受教育之權益。

## 必要時調整學生學習環境：考量學生身心狀況、為提供最適學習環境，必要時將學生轉至其他班級就讀，由教輔小組持續輔導，協助其於班上安心就讀。若學生以不適宜在分校繼續就讀時，經考量學生最佳利益，與學生繫屬法院溝通協調後，將學生轉校繼續執行感化教育。

## 以109年10月18日孝五班學生集體騷動事件為例，張○○訓導員被通知當天22時42分返校後，並於當日22時44分於寢室外與學生進行溝通，但當時與學生溝通無效果，該事件學生黃○○參與其中，張○○訓導員在109年10月23日職務報告，指出：「黃○○因來院時間長，深諳如何操弄團體內的地下文化，雖表面對於管教人員唯命是從，然私下卻陽奉陰違，會假借管教人員之名義，欺負班上較為弱勢或是新生，班上學員久而久之，因團體次文化，自是服從黃生，黃生會以生活上的管理規定與管教人員討價還價，並表現其不滿的樣子，經管教人員好言勸說，該生利用此情況展現其不同處，以達成在班上之領導地位，影響班級生活秩序。」惟本院約詢張○○訓導員表示：「**帶頭的學生必須要被懲處，只能移學校，只能寫。該報告不是我寫的，是同事打的字，我蓋章的。會寫這樣是為了讓學生移監。**對學生來說，為了一口氣，後來就搞不定了。該報告是我事後蓋章的，為了移校用的。」顯見桃園分校於事發後，將主謀學生轉換學校而移監並非考量學生最佳利益而給予妥善評估。

## **再者，桃園分校雖改制後配置有專任輔導教師，但並非所有涉入事件的學生都能接受輔導資源：**

## 依學生輔導法第6條第1項規定：「學校應視學生身心狀況及需求，提供發展性輔導、介入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之三級輔導[[18]](#footnote-18)。」桃園分校事件學生，理應學校應提供輔導。

## 桃園分校雖改制後配置有專任輔導教師，事件學生仍用不上(並非所有事件的學生都有輔導系統的介入)，或短暫輔導而結案。桃園分校某心理師向委員表示：「7月間的學生騷動事件，學生都沒進入輔導教師的系統，輔導教師做新收及後追的學生，導師們如認為學生須輔導，會陳報告上來，轉介心理師，由○心理師負責派案。」「心理師不一定會知道學生騷動或欺凌事件，要看管教人員是否告知。」

## 綜上，依據兒童權利公約第19條第1項、第37條規定，應保護兒少不受任何形式的身心暴力，對受監禁兒童的行動制約或強制力僅能作為最後手段，另聯合國哈瓦那規則第63、64點規定，原則上對於少年禁止使用束縛工具和武力。監察院函請法務部說明矯正署誠正中學桃園分校，自108年7月31日改制至110年4月20日止發生收容學生集體騷動、搖房及暴力衝突事件案件，法務部查復稱僅有3件，事後清查有36件，再據各地方法院少年保護官接獲「少年收容人特殊事件通知聯繫單」通知桃園分校收容學生暴力衝突案件共59件。顯見桃園分校收容學生集體騷動、搖房及暴力衝突事件之實際案件數，迄今仍無法確知，凸顯桃園分校矯正人員不清楚自己身為執行兒少福利業務人員應依法責任通報，不僅未如實通報矯正署，且未依法通報地方政府社政機關；然桃園分校對學生衝突事件處置無方，並將施用戒具變成懲罰的方式之一，經法務部檢討發現，法令規定對收容少年施用戒具時間，每次不得逾24小時，該校卻長期誤解施用戒具之法令規定，誤認對學生施用戒具以不逾7日為限，嚴重損及收容學生權益；另外，桃園分校將少年收容於靜心園獨居，並視為懲罰的方式之一，甚至獨居期間再施以戒具，嚴重違反兒童權利公約及聯合國在監人處遇最低標準（納爾遜·曼德拉規則），且未善盡事件的調查及處理，然矯正署卻僅要求該校提調查報告，未詳查調查結果，顯未善盡督導責任；尤其，桃園分校於事發後，將主謀學生轉換學校而移監，未考量學生最佳利益給予妥善評估，以致並非所有涉入事件的學生都能接受輔導，桃園分校、矯正署均核有嚴重違失。

## **本院針對少輔院縱容學生幹部管理學生的「喬班」、「龍頭」等強凌弱次文化，曾提出數起糾正案件，惟桃園分校針對甫裁定感化教育之新收學生入新生班時，即被學生幹部要求操練，甚至有學生因被操練後戒護送醫，足證「喬班」、「龍頭」等強凌弱次文化仍持續存在，核有疏失；另桃園分校針對由彰化分校轉校之楊生沒有適切之處遇方式，顯未落實轉銜輔導，亦有不當**。

## 本院針對少輔院縱容學生幹部管理學生的「喬班」、「龍頭」等強凌弱次文化，曾提出數起糾正案件，促請法務部落實監督矯正署所屬桃園、彰化少年輔育院：

**表4 監察院針對少輔院學生幹部管理學生之數起糾正案件**

| 糾正案號 | 案由 |
| --- | --- |
| 109司正0006 | 王美玉委員、林雅鋒委員提：誠正中學彰化分校 (下稱彰化分校)處理109年1月7日至1月9日連續三日之學生搖房暴動事件，於109年1月9日將事件相關學生曾○○(下稱曾生) 與楊○○(下稱楊生)分別轉至誠正中學及誠正中學桃園分校(下稱桃園分校)，惟該二生後續獲得之教育與輔導資源及作法有明顯差別，法務部未能確保矯正學校教育品質之均等及良善，實有未當；又，桃園分校於楊生轉入後，將其配置於該分校靜心園隔離近3個月，隔離期間三度核處楊生「獨居」處罰共計22日，其中一次甚至連續長達15日，且對於楊生數次訴求「不要獨居」且數度自殘之行為，未積極轉介專業資源處理，明顯不符合國際公約之規範內容及誠正中學相關處理規定，且法務部竟未監督桃園分校訂定靜心園管理規範，顯有怠失，應負監督不周之責；桃園分校對楊生啟動特教及輔導介入服務以及召開個案轉銜會議等事宜，均延遲辦理，不符合特殊教育法及相關辦法之規定，核有違失；本案法務部督導所屬所為矯正學校間之轉學處置，僅係將感化教育執行問題移轉他校，非將學生改置最適環境，亦屬失當，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 |
| 106司正0005  | 王委員美玉提：法務部矯正署彰化少年輔育院於106年4月20日晚間發生同房之洪姓少年與李姓少年衝突，致李姓少年緊急送醫急救後仍不治身亡之不幸事件，該院因值勤的管理員未落實巡視、舍房報告燈連通值班台的警示燈故障數月未修、裝置位置不良、警示訊號未連通中央台等設備老舊、管理落伍因素，致緊急呼救警訊系統嚴重失靈，貽誤李生送醫契機，且事發後該院延遲報案，並錯誤引據法律，拒絕警方詢問學生、限制警方偵辦作為，致警方處理重大刑案標準作業程序難以實踐等情，均核違失情節嚴重，爰依法提案糾正。 |
| 104司正0007 | 林委員雅鋒、蔡委員培村、孫副院長大川、王委員美玉提：法務部暨所屬矯正署、教育部就少年輔育院教育之實施，未遵憲法及教育基本法揭示之規定，將少年矯治機關學生教育排除於基本教育體制之外，採行之課程與一般教育體制脫鉤，使少年矯治機構所收容之學生無法順利取得高中學程文憑，致離院後因復學轉銜遭拒、降級就讀或無法銜接致休學之案例層出不窮；矯正署長期漠視接受感化教育處分之女性學生就學需求，將其排拒在矯正學校體系之外，就學學制及學籍均受限於普通科，已剝奪其受教權益並致復學困難。另教育部雖研訂有協助少輔院推動特殊教育及補救教學之機制，然欠缺彈性之處理方式，導致實務上窒礙難行。核以上機關違失情節嚴重，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 |

## **據相關事證顯示，以新生班為例，新收學生一入院收容，就會被學生幹部操練，甚至有學生因被操練後戒護送醫：**

## 有關新生班有幹部學生操練新入校的學生一節，矯正署查復坦言：「係學生入校後，新生班會實施體適能訓練及全民國防教育，透過外在紀律之要求，內化其心性及培養良好儀態，當時係由教導員在旁監督學生公差對新生施以口令操作精神答數、唱誦歌曲、立正、稍息、停止間轉法及原地踏步、跑步等體適能訓練及全民國防教育內容，以培養學生遵守紀律、屏除校外生活之偏差行為及不良習慣，逐漸回歸學校生活作息及規律。現新生班教育方式已由教導員親自操作，並應隨時留意學生身體狀況。」

##  有關學生被操後戒護送醫一節，矯正署查復表示：「經查係桃園分校學生蔡○○(下稱蔡生)曾於109年9月2日下午於新生班進行全民國防教育及體適能訓練結束後，經教導員發現蔡生身體不適送衛生科檢查，因心搏速度偏快安排戒送外醫檢查，蔡生表示，當初在新生班因前揭課程而感到身體不適戒送外醫，係因為自己沒控制好體力，與其他同學訓練方式及強度同等，並沒有被針對云云。經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醫生檢查結果為胸痛、運動過量，爰開藥供蔡生服用，蔡生後於109年9月2日20時33分返校，服藥後身體狀況穩定，嗣後之作息亦未再有身體不適情形。」

## 事後經法務部檢討，該部表示：「經檢視該分校新生班課程表，原表訂每週之基本教練課程，該校業將課程名稱調整為體育課，由新生班教導員實施，提示該分校應隨時注意學生身體狀況。」

## **惟據本院調取桃園分校戒護就醫紀錄發現被操練送醫，不只有矯正署上述所陳之1件案件，尚有以下幾件，在在足證「喬班」、「龍頭」等強凌弱次文化仍持續存在，核有疏失**：

## 吳○○108年12月23日甫入新生班，108年12月26日吳○○(新生班)即戒護外醫急診，就醫紀錄指出：「頭皮痛、前臂痛。」核章人員：「訓導員戴○○、衛生科林○○科長、總務科方○○科長(督勤官)、蔡○○秘書、劉○○院長。」

## 吳○○(新生班)再於109年1月2、3、10日急診，就醫紀錄指出：「縫10針，打破傷風針、撞傷、左眼外傷。」核章人員：「訓導員紀○○、衛生科林○○科長、訓導科楊○○科長、蔡○○秘書代為決行」。

## 本院不預警履勘訪談學生B表示：「在新生班有出操的課程，進來學校的第一週就有。新生班約10多個學生，全部都會被操，但幹部認識的固定的幾個人不會被操。操的時間不一定，有時候老師在，或是老師會走來走去。」「我有一次被幹部罰交互蹲跳100多下，結果送醫院，幹部說不能講，我就跟老師說單純的不舒服，不敢講真話。」

## 一位心理師向本院調查委員表示：「輔導學生李生，認輔結束前10分鐘該生表達不想回班上，表示遭幹部不當對待，自己違反班規，被幹部罰跪，幹部並對其毆打。」

## **桃園分校就彰化分校轉校學生楊生毫無適切之處遇方式，顯未落實轉銜輔導，亦有不當**：

## 據矯正署查復資料顯示：學生楊○○於109年1月7日在彰化分校發生搖房事件，經彰化分校移監至桃園分校。

## 該生移校入桃園分校時，因情緒問題經隔離至靜心園，於109年2月14日安排特教及輔導介入。為此，桃園分校於109年3月12日召開特殊學生楊○○個案轉銜會議，針對楊生轉學至桃園分校提出之後續輔導建議略以**：**

## 期待個案(指楊生)轉入桃園分校後，能更去深入了解其背後未滿足的需求或其他原因的存在，並能加強未來離校轉銜的需求。

## 個案在彰化鑑輔會通過為智能障礙，但可能源自過往家庭以及在一般學校的刺激不足而有低估的可能，還請桃園分校之後能評估其重新鑑定的可能。

## 期待未來桃園分校能根據紀錄及會議說明來幫助個案，強調其創傷議題人是需要待解決的重要議題。

## 該會議並決議：

## 對楊生：根據彰化分校及彰化輔諮中心的紀錄，瞭解個案過往經驗及其需求所在，擬定適切之處遇方式。

## 待個案穩定配下班級，屆時將商討適合之校內班級及導師，穩定其在校生活、學業學習、晤談輔導、特殊教育及未來轉銜規劃。

## 啟動校內輔導機制，安排校內諮商心理師於固定時間與個案晤談，協助個案並有相關紀錄留存。

## 提供特殊教育之需求服務，適時召開個案會議擬定適切之服務內容，並登載於個別化教育計畫，經學生、學生家長及特推會通過後實施。

## 個案楊○○以轉學方式由誠正中學彰化分校轉至桃園分校收容，相關紀錄已轉移完成，依據特殊教育法轉出學校有受轉入學校諮詢服務之義務，以完善個案服務型態。

## 然經本院查結果，桃園分校並未依楊生轉銜會議決議落實執行。且王○○管理員對學生楊○○情緒不佳，有自殺或暴行之虞時，僅以施用戒具過當，毫無適切之處遇方式：

## 109年2月13日新生班學生楊○○因為違規，王○○管理員對其施用戒具(施用時間自9：15至17：00)，林○○科長並在戒具紀錄簿上核章。

## 109年3月6日11：35至3月11日09：20，新生班學生楊○○因為打架，王○○管理員對其施用戒具(腳鐐)。

## 對上述施用戒具情事，王○○管理員於本院約詢時表示：「(問：楊○○沒有個案分析？) 這不是我的管轄。他拿原子筆插自己。自殺的定義是生命危險，拿原子筆插自己造成皮肉傷是有模糊地帶。**施用戒具理由，也僅有寫自殺之虞可勾選，表格項目我沒有別的地方可以勾。**楊○○違規事項不只打院長，還有搖房、喝酒等。」**「楊○○以前是彰少輔，是他把搖房的文化帶來桃少輔」、「我知道要把學生視為一張白紙。但惡性會傳染，例如學生楊○○把搖房的文化帶來桃少輔，以前沒有大規模的。」「(問：對他有無相關處置？)答：自殺那次當場就處理，心理師是輔導那邊，不是我的權責。」**

## 綜上，本院針對少輔院縱容學生幹部管理學生的「喬班」、「龍頭」等強凌弱次文化，曾提出數起糾正案件，惟桃園分校針對甫裁定感化教育之新收學生入新生班時，即被學生幹部要求操練，甚至有學生因被操練後戒護送醫，足證「喬班」、「龍頭」等強凌弱次**文化**仍持續存在，核有疏失；桃園分校針對由彰化分校轉校楊生沒有適切之處遇方式，顯未落實轉銜輔導，亦有不當。

## **截至109年11月5日止，桃園分校計有16名疑似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的收容學生，占全體收容學生8%，惟該分校人員對疑似或具身心障礙學生情緒控制不佳、自殺、情緒失控等行為，毫無任何輔導處置方法，甚至僅施以戒具約制，名為保護學生，實為拘禁，且未曾向教育部、衛福部請求專業協助，核有疏失。**

## 兒童權利公約[[19]](#footnote-19)第19條第1項規定：「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之立法、行政、社會與教育措施，保護兒童於受其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其他照顧兒童之人照顧時，不受到任何形式之身心暴力、傷害或虐待、疏忽或疏失、不當對待或剝削，包括性虐待。」公約第8號(體罰)一般意見書：「兒童受保護免遭體罰和其他殘忍或不人道形式懲罰的權利(第19條、第28條第2款和第37條等)」，揭示體罰定義為：「身體或肉體的懲罰是任何運用體力施加的處罰，且不論程度多輕都旨在造成某種程度的痛苦或不舒服。……還有其它一些也是殘忍和有辱人格的非對人體進行的懲罰，包括例如：貶低、侮辱、毀譽、替罪、威脅、恐嚇或者嘲諷兒童。」[[20]](#footnote-20)是以，兒童最佳利益不能成為體罰的藉口，因為體罰明顯的違反了兒童的人格尊嚴及人身安全[[21]](#footnote-21)。

## 有關桃園分校收容學生之身心狀況情形，截至109年11月5日止，**桃園分校計有16名疑似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的收容學生，占全體收容學生8%，**桃園分校的身障學生比例並非為四所矯正機關中最高[[22]](#footnote-22)，情形如下表所示。

**表5、桃園分校收容學生之身心狀況統計**

|  |  |  |  |  |
| --- | --- | --- | --- | --- |
| 類 別 | 人 數 | 有無醫院證明 | 有無身障手冊 | 需服藥人數 |
| 有 | 無 | 有 | 無 |
| 智能障礙 | 4 | 3 | 1 | 3 | 1 | 2 |
| 視覺障礙 | 0 | 0 | 0 | 0 | 0 | 0 |
| 聽覺障礙 | 0 | 0 | 0 | 0 | 0 | 0 |
| 語言障礙 | 0 | 0 | 0 | 0 | 0 | 0 |
| 肢體障礙 | 0 | 0 | 0 | 0 | 0 | 0 |
| 腦性麻痺 | 0 | 0 | 0 | 0 | 0 | 0 |
| 身體病弱 | 0 | 0 | 0 | 0 | 0 | 0 |
| 情緒行為障礙 | 7 | 7 | 0 | 0 | 7 | 3 |
| 學習障礙 | 5 | 3 | 2 | 0 | 5 | 0 |
| 多重障礙 | 0 | 0 | 0 | 0 | 0 | 0 |
| 自 閉 症 | 0 | 0 | 0 | 0 | 0 | 0 |
| 發展遲緩 | 0 | 0 | 0 | 0 | 0 | 0 |
| 其他障礙 | 0 | 0 | 0 | 0 | 0 | 0 |
| 合 計 | 16 | 13 | 3 | 3 | 13 | 5 |
| 全院收容人數 | 192 |
| 身心障礙者占比 | 8％ |

### 註：統計時間109年11月5日(當時收容人數192人)

### 資料來源：矯正署。

## **桃園分校對疑似或具身心障礙學生情緒控制不佳、自殺、情緒失控等行為，毫無任何輔導處置方法，甚至僅施以戒具約制，名為保護學生，實為拘禁**：

## 按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應針對身心障礙學生個別特性訂定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計畫，其內容包括具情緒與行為問題學生所需之行為功能介入方案及行政支援。

## 矯正署表示，桃園分校遇身心障礙收容學生情緒不穩時，輔導室將依服務計畫進行相關輔導作為，適時提供特教服務及輔導資源，分述如下：

## 教導員及戒護人員進行立即性之處遇及安置後，由特教教師第一時間介入。

## 前事控制：與教導員溝通協助調整遠離易引發學生情緒之環境，安排同儕提供協助。告知任課老師並共同討論協助之策略及方式。

## 行為教導：

## 安排社會技巧課程，訂定學習目標。

## 事件後陪同釐清與思考，引導正向思考及討論可行解決問題之策略。

## 後果處理：透過區別性增強制度建立正向行為。

## 行政支持：

## 評估學生適應狀況，將個案轉介校內心理師，提供長期的輔導。

## 該分校與衛福部桃園療養院持續保持密切合作，提供心理師定期入校進行服務。

## 與衛生科合作，由醫生評估用藥及提供相關服務。

## 惟**桃園分校對疑似或具身心障礙學生情緒控制不佳或自殺等行為，或遇學生情緒失控，亦無任何輔導處置方法，亦僅施以戒具因應，**如下：

## 以學生朱○○為例，資料顯示：

## 108年9月5日 (有暴行、自殺之虞) 就診精神科過，施用戒具，施用人員：彭○○。（劉○○院長任內）。

## 108年10月31日(情緒失控，疑似躁鬱發作而施予戒具) 就診精神科過，施用戒具，施用人員：導師陳○○（劉○○院長任內）。

## 109年2月19、20日(孝七班，擾亂秩序，眼窩痛，手術返回，疼痛難忍) 施用戒具，施用人員：賴○○(劉○○院長任內)。

## 109年8月13日 (孝七班，情緒失控) 施用戒具，施用人員：彭○○(邱量一院長任內)。

## 109年8月14 日(孝七班，情緒失控) 施用戒具， (邱量一院長任內)。

## 109年9月17日至18日 (頭部撞擊，挫傷，左側後腦挫傷) 施用戒具，班級管教人員：彭○○、衛生科林○○科長、訓導科林○○科長、徐○○科長代、邱量一院長。(邱量一院長任內)

## 以學生黃○○為例：本院約詢張○○訓導員表示：「(問：黃○○看過精神科？會勸學生不要吃藥嗎？) 知道，進來之前我就知道，後來我沒有看過他的身心科報告。」「(問：對身障學生情緒不穩的處理方式？施用戒具多久？) 會先安撫，除非他動手，我才會施用戒具。」

## 對疑似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的收容學生施用戒具或獨居，詢據邱量一前校長表示：「(問：桃少輔戒具的使用頻率高，是否為懲處學生？)是保護學生。老師會跟學生講是保護他。」

## 另，詢據衛福部保護司張秀鴛司長稱：「**資料上未見教育部有求助，倘有需求，我們會協助介入資源。**」教育部詹○○專門委員亦稱：「**教育部109年迄今未接獲過少年矯正學校對身障學生個案轉介，**倘有需求，我們會請輔諮中心、特教專業團隊予以協助。」顯示桃園分校未曾向教育部、衛福部請求對身心障礙學生之專業協助。

## **矯正署因此在110年4月頒「矯正機關身心障礙收容人處遇計畫」，**強調針對新收收容人健康檢查時先進行初步篩選，由衛生科確認是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疑似身心障礙者，再由相關團隊進行新收調查及建立個案管理機制，並運用各種支持方式提供新收講習，使其能適應收容生活。一旦收容後，予以處遇之合理調整，包含提供教化或輔導，以個別化且有益其身心之方法輔導身障收容人；依其身心健康狀況參與作業；得依身障類別、障礙程度、個別需要及機關資源等提供生活適應的協助、協助及接見及發信、給養及醫療等；出監前並進行需求評估及轉銜，俾利賦歸社會。

## 綜上，截至109年11月5日止，桃園分校計有16名疑似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的收容學生，占全體收容學生8%，惟該分校人員對疑似或具身心障礙學生情緒控制不佳、自殺、情緒失控等行為，毫無任何輔導處置方法，甚至僅施以戒具約制，名為保護學生，實為拘禁，且未曾向教育部、衛福部請求專業協助，核有疏失。

綜上所述，桃園分校(敦品中學)自108年7月31日改制至110年4月20日止發生收容學生集體騷動、搖房及暴力衝突案件未如實通報，實際案件數迄今仍無法確知；對學生衝突事件處置無方，將施用戒具、將少年收容於靜心園獨居等變成懲罰的方式，長期誤解施用戒具之法令規定，嚴重違反兒童權利公約及聯合國在監人處遇最低標準（納爾遜·曼德拉規則），事發後，也未考量學生最佳利益給予妥善評估；而矯正署僅要求該校提調查報告，未詳查調查結果，顯未善盡督導責任，均核有嚴重違失；桃園分校有新收學生甫入新生班時，即被學生幹部要求操練，甚至因此戒護送醫，「喬班」、「龍頭」等強凌弱次文化仍持續存在，核有疏失；未落實由彰化分校轉校之楊生轉銜輔導，亦有不當；又， 該分校對疑似或具身心障礙學生情緒失控等行為，毫無任何輔導處置方法，甚至僅施以戒具約制，名為保護學生，實為拘禁，且未曾請求專業協助，核有疏失。爰依憲法第97條第1項及監察法第24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葉大華

紀惠容

王美玉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1　日

1. 104年1月19日拜會羅瑩雪部長、106年11月21日拜會邱太三部長、108年1月拜會蔡清祥部長。 [↑](#footnote-ref-1)
2. 109年已降至456人。 [↑](#footnote-ref-2)
3. 衛生福利部110年4月16日衛部護字第11090000589號函。 [↑](#footnote-ref-3)
4. 教育部110年4月15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44714號函。 [↑](#footnote-ref-4)
5. 勞動部109年11月11日勞動發訓字第1090024133號函。 [↑](#footnote-ref-5)
6. 司法院110年3月26日院台廳少家一字第1100009401號函。 [↑](#footnote-ref-6)
7. 本院110年4月16日通過監察委員葉大華、王美玉提案，糾舉邱量一校長，法務部是日即刻將邱量一調回矯正署辦事。 [↑](#footnote-ref-7)
8. 兒童權利公約CRC，聯合國大會1989年11月20日第四十四／二十五號決議通過並開放給各國簽字、批准和加入生效；按照第49條規定，於1990年9月2日生效；民國106年5月17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600057601號令公布「兒童權利公約」，並依據我國「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第 10 條規定，溯自103年11月20日生效。 [↑](#footnote-ref-8)
9. 法務部矯正署依105年5月6日「105年度少年法庭與少年矯正業務聯繫會議」臨時動議決議，以105年08月26日法矯署安字第10501727180號函送「少年收容人特殊事件通知聯繫單」及「各地方(少年及家事)法院聯繫窗口表」，請4所少年矯正機關對於少年受刑人及感化教育受處分人於執行期間發生重大違背紀律、外力造成身體重大傷害、重大疾病、戒護住院、家人長期未接見關懷或其他重大事件時，儘速填製聯繫單，傳真通報該管地方(少年及家事)法院 ，並以電話聯繫確認。 [↑](#footnote-ref-9)
10. （1）矯正署查復表示，有關學生騷動定義，係準用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指學生聚集3人以上，以作為或不作為方式，遂行妨害學校秩序或安全之行為，其規模已超越一般暴行或擾亂秩序，經命其停止而不遵從，惟尚未達暴動所定之情狀者而言。至未達前開所稱騷動情形者，則依行為之具體態樣，區分為擾亂秩序、暴行或其他相類之違背紀律行為。（2）按騷動行為所妨害者，係學校之安全管理秩序，學生互毆行為所妨害者，係被毆學生之身體安全，二者實施目的及侵害法益有別，爰屬不同之違背紀律行為態樣。另(3)學生擾亂舍房秩序及暴行事件發生後，如經教輔人員即時制止而平息者，因其非屬前開所稱經命其停止而不遵從之情形，爰不屬集體騷動。 [↑](#footnote-ref-10)
11. 兒少權法第100條規定：「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警察、司法人員、移民業務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或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違反第五十三條第一項通報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 [↑](#footnote-ref-11)
12. 108年10月10日、11日、12日、15日、16日等5日，5名收容學生以強制罰跪、熱水燙與打腳底板等方式對李姓學生進行凌虐事件，分別於孝三班寢室、教室及浴室內，案經檢方起訴加害學生。 [↑](#footnote-ref-12)
13. 102年7月公布、109年7月5日廢止。 [↑](#footnote-ref-13)
14. 法務部109年10月19日法矯字第10904002900號函，自即日停止適用。 [↑](#footnote-ref-14)
15. 109年4月2日約15時41分在孝二班浴室內，學生朱生與楊生因洗澡用水問題發生爭執，15時48分朱生等6名學生於樓梯處發生鬥毆，值勤人員立即制止學生行為，過程中造成陳生手部疼痛外醫檢查，桃園分校依規定將打人之朱生、林生、鍾生、陳生、李生及楊生等6名學生辦理違規。後續調查發現學生韓生及張生亦參與其中，依規定辦理違規。 [↑](#footnote-ref-15)
16. 矯正署104年4月29日法矯署安字第10404002380號函。 [↑](#footnote-ref-16)
17. 110年3月2日退休。 [↑](#footnote-ref-17)
18. 三級輔導之內容如下：一、發展性輔導：為促進學生心理健康、社會適應及適性發展，針對全校學生，訂定學校輔導工作計畫，實施生活輔導、學習輔導及生涯輔導相關措施。二、介入性輔導：針對經前款發展性輔導仍無法有效滿足其需求，或適應欠佳、重複發生問題行為，或遭受重大創傷經驗等學生，依其個別化需求訂定輔導方案或計畫，提供諮詢、個別諮商及小團體輔導等措施，並提供評估轉介機制，進行個案管理及輔導。三、處遇性輔導：針對經前款介入性輔導仍無法有效協助，或嚴重適應困難、行為偏差，或重大違規行為等學生，配合其特殊需求，結合心理治療、社會工作、家庭輔導、職能治療、法律服務、精神醫療等各類專業服務。 [↑](#footnote-ref-18)
19. 兒童權利公約CRC，聯合國大會1989年11月20日第四十四／二十五號決議通過並開放給各國簽字、批准和加入生效；按照第49條規定，於1990年9月2日生效；民國106年5月17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600057601號令公布「兒童權利公約」，並依據我國「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第 10 條規定，溯自103年11月20日生效。 [↑](#footnote-ref-19)
20. 資料來源：兒少權益網https://www.cylaw.org.tw/about/crc/28/137 [↑](#footnote-ref-20)
21. 資料來源：兒童權利公約CRC兒少培力手冊：認識結構性意見與兒少報告，頁43。 [↑](#footnote-ref-21)
22. 身障學生比例：明陽中學7.96％、誠正中學10.21％、桃園分校8％、彰化分校10％ [↑](#footnote-ref-22)